

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要点解读

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,由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编制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主要公开内容

(1) 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在区门户网站“政府机构”专栏公开本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并及时维护更新相关内容。

(2)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信息。依托本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,发布本部门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,包括依据、办理流程等内容。

(3) 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。依托本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,发布本部门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办事指南,包括依据、办理流程等内容。

(4) 财政决算信息。2023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信息,公开在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栏目和重点专题—财政公开栏目。

(5) 安全生产的监督情况信息。通过区门户网站发布《静安区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》,及时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信息、行政处罚听证公告等。